

北京市西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0年4月16日

北京市西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关键时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本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注一]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注二]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西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经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数据质量进行抽查，结果显示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西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主要经济指标等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5638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5.9%。产业活动单位52440个，比2013年末增长0.3%；其中，第二产业739个，下降44.2%，第三产业51701个，增长1.5%（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5638	100.0
企业法人	42072	92.2
机关、事业法人	1642	3.6
社会团体	830	1.8
其他法人	1094	2.4
二、产业活动单位	52440	100.0
第二产业	739	1.4
第三产业	51701	98.6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627个，比2013年末下降42.7%，占比为1.4%，比2013年末降低1.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45011个，比2013年末增长7.2%，占比为98.6%，比2013年末提高1.1个百分点。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3620个，占29.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454个，占20.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761个，占10.4%（详见表2）。

表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 计	45638	100.0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627	1.4
第三产业	45011	98.6
二、按行业门类分		
制造业	263	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0.0

表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续)

	法人单位(个)	比重(%)
建筑业	369	0.8
批发和零售业	13620	2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6	0.9
住宿和餐饮业	2150	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09	6.8
金融业	1733	3.8
房地产业	1644	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54	2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61	1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98	3.5
教育	1374	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1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07	6.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93	3.7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42072个，比2013年末增长8%。其中，内资企业占9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1.9%，私营企业占81.9%(详见表3)。

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 计	42072	100.0
一、内资企业	41408	98.4
国有企业	790	1.9

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续）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集体企业	805	1.9
股份合作企业	881	2.1
联营企业	20	0.0
有限责任公司	4184	9.9
股份有限公司	269	0.6
私营企业	34459	81.9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89	0.7
三、外商投资企业	375	0.9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196823人^[注三]，比2013年末增长2.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537771人，占比为44.9%。第二产业98753人，比2013年末下降10.3%；占比为8.3%，比2013年末降低1.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1098070人，比2013年末增长3.6%；占比为91.7%，比2013年末提高1.2个百分点。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金融业223586人，占18.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0299人，占10.9%；批发和零售业114315人，占9.6%（详见表4）。

表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女性
合计	1196823	537771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98753	27484
第三产业	1098070	510287
二、按行业门类分		
制造业	9610	3188

表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续）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女性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095	17340
建筑业	30184	6991
批发和零售业	114315	598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080	23967
住宿和餐饮业	48541	232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002	24616
金融业	223586	119323
房地产业	80365	310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299	543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441	387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05	395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399	11696
教育	44169	291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791	363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609	2137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6832	32538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1622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4.4%。其中，第二产业21670.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7.6%；占比为1.8%，比2013年末降低0.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1194558.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4.3%；占比为98.2%，比2013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957603.5亿元。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营业收入27899.5亿元^[注四]，比2013年增长30.7%。其中，第二产业6061.2亿元，比2013年增长31%；占比为21.7%，比

2013年增长0.0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21838.3亿元，比2013年增长30.6%；占比为78.3%，比2013年下降0.05个百分点（详见表5）。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非企业收入合计3204.4亿元^[注五]。

表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16229.0	957603.5	27899.5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21670.7	7612.1	6061.2
第三产业	1194558.2	949991.4	21838.3
二、按行业门类分			
制造业	292.4	105.8	1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706.8	6215.9	5095.1
建筑业	1673.5	1291.3	846.5
批发和零售业	7997.1	4847.0	555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8.1	1518.8	761.7
住宿和餐饮业	328.2	223.3	15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43.3	5382.7	685.2
金融业	1090543.7	908708.4	11539.6
房地产业	10045.9	6543.0	52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810.1	16907.1	118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65.3	4413.2	106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71.9	577.0	104.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7.6	28.6	28.4
教育	361.3	43.0	2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3.1	175.5	3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4.7	236.5	177.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66.0	386.6	

四、个体经营户

2018年，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0832个^[注六]，比2013年下降74%。其中，第二产业6个，占0.1%；第三产业10826个，占99.9%。

2018年，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3572人，比2013年下降71.2%。其中，第二产业9人，占0.04%；第三产业23563人，占99.96%（详见表6）。

表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832	23572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6	9
第三产业	10826	23563
二、按行业门类分		
建筑业	6	9
批发和零售业	7569	135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	75
住宿和餐饮业	1109	55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3
房地产业	7	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5	7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	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1	2940
教育	22	6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	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3	416

注释：

[注一] 三次产业的划分。

按照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三次产业的范围分别为：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 单位的划分。

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规定如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注三] 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 企业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五] 非企业收入合计的汇总范围为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六] 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数据，根据经济普查清查结果汇总。